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扩建汽摩配件项目修编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5年9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扩建汽摩配件项目修编				
建设单位	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绍芳	联系人	浦国良		
通讯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				
联系电话	18913788767	传真	53122236	邮政编码	215400
建设地点	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				
立项审批部门	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太发改投备[2015]124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修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72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利用已有 2117 平方米厂房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总投资(万人民币)	1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人民币)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 (辅) 料	铝合金锭	铝、硅、铜等, 7.5kg/块	1200 吨	国内车运
	脱模剂	水、硅油等, 200kg/桶	4 吨	国内车运
	切削液	15 号基础油、蓖麻油三乙醇胺、硼酸、水等, 20kg/桶	1 吨	国内车运
	清洗剂	负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氢氧化钠, 25kg/桶	50kg	国内车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	------	-------	------

铝锭	--	性质稳定	无臭、无毒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油。	性质稳定	无毒
切削液	液体，闪点：76℃，引燃温度：248℃	性质稳定	慢性毒性
清洗剂	黄色，碱性液体，溶于水	性质稳定	腐蚀性

项目主要设施及设备见表3

表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类型	扩建新增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生产设备	熔化炉	燃气炉	4
生产设备	压铸机	/	18
生产设备	整形机	/	5
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	/	7
生产设备	清洗机	/	2
检测设备	检测仪	/	2
生产设备	龙门刨床	B2112/6M	3
生产设备	龙门铣床	/	3
生产设备	定位测量仪	/	1
检测设备	材料分析仪	/	1
生产设备	金属切割机	/	3
生产设备	钻床	/	4
生产设备	数控加工中心	HJS-850	4

表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800	燃油	—
电(千瓦时/年)	28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102万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公辅废水:

本项目无公辅废水排放，原项目地面冲洗水随生活污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排放及产生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NH₃-N、

TP 等，最后排入新浏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项目修编由来

1.1 公司概况

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汽摩配件、模具；经销机电设备、金属材料；模具修理业务。年产汽摩配件（汽车转向节壳体、发动机冷却支架、离合器）500 万套。

1.2 项目修编由来

项目名称：扩建汽摩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

建设规模：年产汽摩配件（汽车转向节壳体、发动机冷却支架、离合器外壳）500 万套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2117 平方米

总投资：1500 万元人民币。

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委托南京科弘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扩建汽摩配件项目》环评表，并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取得《关于对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扩建汽摩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5]390 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但由于建设内容和环评文件不一致，特申请本次修编。

经项目组对企业的现场勘查，并对照原环评文件，建设项目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原建设内容：机加工工段采用数控机床、铣床和刨床进行加工。

实际建设内容：除了数控机床、铣床和刨床，还采用砂轮打磨机和抛丸机进行加工。

除此以外，建设项目在原材料，产能及工艺流程等方面与原环评内容相同。

1.3 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北面为宣公东路，东面为苏州佩科思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新洋复合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在建厂房，具体见附图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

太仓市位于东经121°12′、北纬31°39′。距上海50 公里，距苏州75 公里，顺江而下 水上距吴淞口约20 海里，溯江而上至张家港约67 海里，距南通约44 海里；内河经苏浏线至苏州78 公里。太仓市濒临长江，接轨上海，呼应苏州，接壤常熟，具有沿江沿沪、依托港口的独特优势。水陆空交通便捷：陆路邻沪嘉浏、苏嘉杭、苏昆太、沿江等高速公路入口，接 204、312 国道、锡太、沪太一级公路，太海汽渡贯通长江南北；航空距上海虹桥机场 60 分钟路程，浦东机场90 分钟路程；水运经长江达国内各口岸，依太仓港连接国际航运。

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自然环境状况

(1) 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地属江苏省地层南区，地层发育齐全，基底未出露，中侏罗纪岩浆开始活动，喷出物盖在老地层上和侵入各系岩层中，第四纪全新统(QH)现代沉积，遍及全区。泥盆纪有少量分布为紫红色砂砾岩、石英砾岩、石英岩，向上渐变为砂岩与黑色页岩的交替层，顶部砂质页岩含优质陶土层。

项目地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隆起带，淮阳山字形构造宁镇反射弧的东南段。区内断裂构造规模不大，基底构造相对稳定。新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大面积的升降运动，差异不大，近期呈持续缓慢沉降。项目所在地为广阔的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势低平，高程 2.5-2.8 米（以黄海基面计，下同），沿江有长江大堤，堤顶高程6.3-7.0 米。江面开阔，边滩宽300-1100 米，

10 米等深线距岸堤1000-1400 米。该地区的地质状况为：

(1) 表层为种植或返填土，厚度0.6 米-1.8 米左右。

(2) 第二层为亚粘土，色灰黄或灰褐，湿度饱和，0.3-1.1 米厚。

(3) 第三层为淤质亚粘土，呈青灰色，湿度饱和，密度高，厚度为0.5 米—1.9 米，地耐力为100-120KPa。

(4) 第四层为轻亚粘土，呈浅黄，厚度在0.4 米-0.8 米，地耐力为80-100Kpa。

(5) 第五层为粘土，少量粉砂，呈灰黄色或青色，湿度高，稍密，厚度为 1.1km 左右，地耐力约为120-140kPa。

(2) 气象特征

项目地区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季风气候特征，年均无霜期 232 天；年平均降水量 1064.8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为 129.7 天；年平均气温 15.3℃，极端最高气温 37.9℃，极端最低温度—11.5℃，年平均相对湿度 81%，处于东南季风区域，全年盛行东南风，风向频率为 12%，最少西南风，风向频率 3%，年均风速 3.4 米/秒，实测最大风速 29 米/秒。平均大气压 1015 百帕，全年日照 2019.3 小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3) 水文

太仓市濒临长江，由于受到长江口潮汐的影响，太仓境内的内河都具有河口特征，河水的潮汐运动基本与长江口的潮汐运动一致。长江口是一个中等强度的潮汐河口，长江南支河段是非正规半日潮，每天二涨二落。本项目附近河段潮位变化特征：各月平均高潮位与低潮位在数值上很接近，潮位的高低与径流的大小关系不大，高、低潮位的年际变化也不大，年内月平均高潮位以 9 月最高、8 月次之、7 月居第 3 位。根据附近江边七丫口水文站的潮位资料分析，本段长江潮流特征如下：

平均涨潮流速：0.55m/s，平均落潮流速：0.98m/s；

涨潮最大流速：3.12m/s，涨潮最小流速：0.12m/s；

落潮最大流速：2.78m/s，落潮最小流速：0.62m/s。

表5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极端最高温度	37.9℃
		极端最低温度	-11.5℃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7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kPa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85%
		最低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水量	1064.8mm
		日最大降水量	229.6mm (1960.8.4)
		月最大降水量	429.5mm (1980.8)
6	积雪、冻土深度	最大积雪深度	150 m
		冻土深度	200mm
7	风向和频率	年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5.1%
		春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SE 17.9
		夏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27.0%
		秋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E 18.1%
		冬季盛行风向和频率	NW 13.9%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璜泾镇地处太仓市最北端，濒临长江，地面高程大多在4.1m~5.4m，平均4.8m，现状水面率 10.11%，属沿江平原区，地势相对平坦，总体呈北高南低、西高东低格局。

(4) 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项目地区属北亚热带落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带，由于农业历史悠久，天然植被很少，主要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

种植业以粮（麦子、水稻）、油、棉等作物为主，还有蔬菜等。畜牧业以养猪、牛、羊、鸡、鸭为主；此外，宅前屋后和道路、河道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林业以乔木、灌木等绿化树种为主，本地区无原始森林。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太仓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长江口南支河段的南岸，东南紧邻上海，西为发达的苏、锡、常地区，东北与上海崇明岛隔江相望，地处长江入海口的咽喉。经国家批准，1996年10月22日太仓港作为一类国家口岸正式对外籍船舶开放，从此，太仓打开了对外开放的水上“大门”。

太仓沿江岸线共有38.8公里，其中深水岸线22公里，从太仓港区到长江口内，航道水深在10米以上，深水线离岸约1.5公里，能满足5万吨级船舶回转水域要求。江苏省自南京以下尚未开发的长江岸线几乎一半在太仓，它是江苏省离长江口最近邻上海的一个重要口岸。

太仓是江苏省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市）之一。改革开放以来，太仓保持持续增长的经济发展势头，在全国率先进入小康市，经济实力连续过去年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列。农业以粮棉油为主，高产高效，多种经营品种繁多；全是粮经作物比例调整到4.5:5.5，养殖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提高到46%。工业以轻纺为主体，纺织、轻工、机械、电子、化工、建材、食品等门类齐全。

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创办于1991年，1993年11月被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开发区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建设新城区的目标和“高起点、高标准、高投入”的要求建设区域环境，已先后投入近40亿元建设资金，用于道路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实现了区内的“七通一平”建设。宽阔整洁的开发大道连通四方，沿江高速公路和苏昆太高速公路贯穿开发区东西南北，区内企业只需5分钟便能进入四通八达的苏南高速公路网，40分钟即可达上海虹桥机场，20分钟便可到太仓港航运中心。

区内供电、供水、供热、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齐全，已接通来自华东电网的上海、江苏和本市电厂的五路电源，电力资源充沛，为进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建设发展条件。同时，区内具备了健全的管理服务功能，海关、国检、工商、税务等服务机构一应俱全，行政审批中心和开发区的一站式、一体化服务便捷高效。酒店、商铺、物流、仓储、学校、医院等社会服务设施全部到位。城市绿化覆盖率已达41%，气候宜人，社会和谐，高档别墅区、花园式住宅区、新型商业网点和绿化风光带形成规模，人文、人居环境优良。新建项目周围1000米无文物保护单位。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原环评文件数据。

（1）新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 空气环境质量

引用《太仓新城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太仓新城碧桂园项目环评报告表》(位于本项目西南2.5公里)内容,根据太仓市环境监测站 2013 年 6 月 1 日—30 日的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符合太仓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具体见下表:

表6空气质量状况

监测因子	一次值/小时值(mg/m ³)		日均值(mg/m ³)	
	浓度	二级标准	浓度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	0.5	0.013~0.039	0.15
二氧化氮	\	0.2	0.015~0.045	0.08
PM10	\	\	0.046~0.067	0.15

② 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引用《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新建工业机柜项目》(位于本项目西南7.5公里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9月编制)内容:新浏河水质 pH、COD、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SS 满足参照执行的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体见下表:

表7水环境质量状况

河流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氟化物
新浏河	8	28	17	1.39	0.24	4.18	0.17	1.14
标准	6~9	30	60	1.5	0.3	10	0.5	1.5

③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拟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时间：2015年5月5日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点位：厂界外1米。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

表8 项目地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N1（东侧）	N2（南侧）	N3（西侧）	N4（北侧）	标准
昼间（LeqdB[A]）	59.6	58.9	58.6	57.1	65
夜间（LeqdB[A]）	48.1	49.9	47.9	48.6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2）周边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9。

表9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围环境空气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十八港	W	115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新浏河	S	3300m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24 小时平均	0.30					
	短期	5.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新浏河与十八港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质标准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河流	类别	pH	磷酸盐	石油类	COD ₅	氨氮	
十八港	IV	6~9	≤0.3	≤0.5	≤30	≤1.5	
新浏河	IV	6~9	≤0.3	≤0.5	≤30	≤1.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新建项目厂界周围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全厂生活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执行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相应标准，最终排入新浏河。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LAS	≤2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0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太湖流域标准	石油类	≤20	mg/L
		pH	6~9	无量纲
		COD	≤50	mg/L
		BOD ₅	≤10	mg/L
		SS	≤10	mg/L
		NH ₃ -N	≤5 (8)	mg/L
		TP	≤0.5	mg/L
		动植物油	≤1	mg/L
石油类	≤1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熔化炉产生的烟尘污染物及天然气燃烧产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脱模废气和打磨、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4 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监控限值		排气筒高度
	监控点	限值	
烟尘	林格曼黑度	1	15m
	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5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无组织排放
粉尘	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 ³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无组织排放

(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厂界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3	厂界四周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五、项目概况

5.1.基本情况

与修编前一致。

项目名称：扩建汽摩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

建设规模：年产汽摩配件（汽车转向节壳体、发动机冷却支架、离合器外壳）500万套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2117 平方米

总投资：1500 万元人民币。

5.2 原辅材料消耗

与修编前一致。

表 16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原 (辅) 料	铝合金锭	铝、硅、铜等，7.5kg/块	1200 吨	国内车运
	脱模剂	水、硅油等，200kg/桶	4 吨	国内车运
	切削液	15 号基础油、蓖麻油三乙醇胺、硼酸、水等，20kg/桶	1 吨	国内车运
	清洗剂	负离子表面活性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氢氧化钠，25kg/桶	50kg	国内车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1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铝合金锭	--	性质稳定	无臭、无毒
脱模剂	主要成分为有机硅油。	性质稳定	无毒
切削液	液体，闪点：76℃，引燃温度：248℃	性质稳定	慢性毒性
清洗剂	黄色，碱性液体，溶于水	性质稳定	腐蚀性

5.3 主要设备情况

表 1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

类型	扩建新增设备	规格（型号）	修编前数量（台）	修编后数量（台）
生产设备	熔化炉	燃气炉	4	4
生产设备	压铸机	/	18	18
生产设备	整形机	/	5	5
生产设备	数控机床	/	7	7
生产设备	清洗机	/	2	2
检测设备	检测仪	/	2	2
生产设备	龙门刨床	B2112/6M	3	3
生产设备	龙门铣床	/	3	3
生产设备	定位测量仪	/	1	1
检测设备	材料分析仪	/	1	1
生产设备	金属切割机	/	3	3
生产设备	钻床	/	4	4
生产设备	数控加工中心	HJS-850	4	4
生产设备	砂轮打磨机	/	0	8
生产设备	抛丸机	/	0	4

5.4 产品设计产能

与修编前一致。

表 19 项目产品产能

名称	设计能力	单位
年产汽摩配件（汽车转向节壳体、发动机冷却支架、离合器外壳）	500	万套

5.5 工艺流程简述：

修编后机加工工段增加打磨和抛丸工序。

具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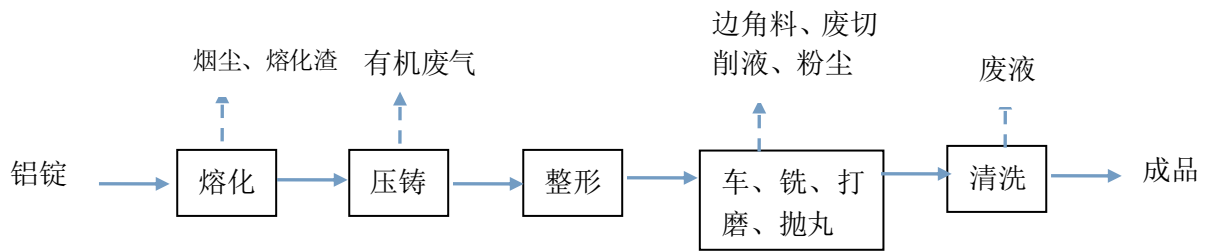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将采购来的铝锭用熔化炉熔化，本工段产生烟尘及炉渣。熔化炉产生的烟尘通过水膜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压铸：将溶化后的铝注入模具中，进行压铸，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后脱模。该工段主要产生大量的蒸汽及微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整形：利用整形机将压铸后的半成品进行整形，使铸件平面度达到要求。

车、铣、打磨、抛丸：按要求对整形后的铸件进行打磨、抛丸、铣削、刨削、抛光等加工，铣削仅产生边角料，刨削仅产生边角料，打磨机打磨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抛光加工为数控机床内加工，为密闭加工，并只有小型零件需经此加工，仅产生少量废切削液和边角料，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清洗：对抛光加工后的小型铸件进行清洗，本工段产生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修编后废气增加打磨和抛丸工段废气及噪声的排放，其余不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是熔化炉烟气、清洗废水、抛丸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其具体的源强分析如下：

1、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工段清洗水使用一段时间后，经油水分离，下清液回用。上层悬浮液作为危废处置，悬浮液主要成分为少量的清洗剂和大量的清洗下来的切削液等油性物质，废液经收集后委外处置，产生量 10t/a。

压铸工段运行时需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只补充不排放，年补充量约为 200t/a。

脱模剂使用时与水进行 1:100 稀释，脱模剂使用量为 4.0t/a，则配比水用量为 400t/a。压铸工段使用脱模剂时无废水产生及排放。切削液使用时与水进行 1:20 稀释，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则配比水用量为 20t/a。

废气处理设备循环水经过滤后循环回用，仅补充，不外排，年补充量约为 170t/a。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 等。

修编后，建设项目用水、排水状况未发生变化，水平衡见下图：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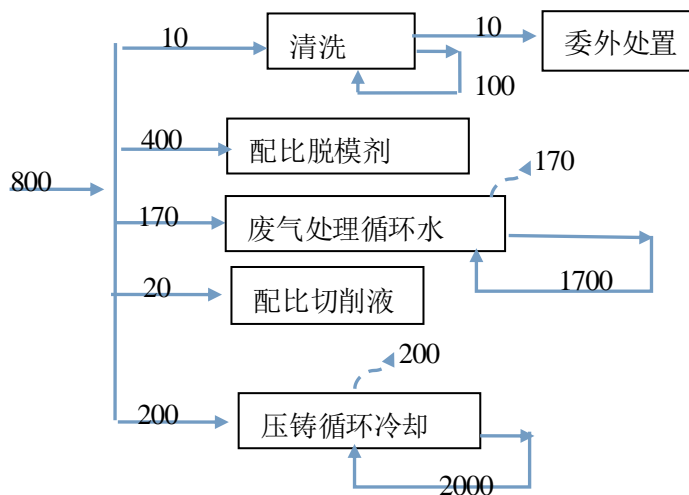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水衡图(单位 t/a)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天然气用量约为 102 万 m³/a。按每燃烧 1 万 m³天然气产生 34kg NO_x，6.3kg SO₂，2.8kg 烟尘估算高峰排放量（排放系数引自《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则每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3468kgNO_x，642.6kgSO₂，285.6kg 烟尘，经计算，每年产生的烟气量 8.2×10⁶m³/a，氮氧化物产生浓度为 21.2mg/m³，烟尘的产生浓度为 1.84mg/m³，二氧化硫的产生浓度为 4.02mg/m³，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在铝合金锭熔化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

铝锭在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烟尘，主要为金属氧化物和一些低沸点的金属，如 Al₂O₃、ZnO、CuO 和 Zn、Al 等。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每吨原料投入产生烟尘约 1.35kg。本项目铝锭用量为 1200t/a，则烟尘产生量约 1.62t/a。现状企业安装了水膜除尘设备，烟尘经收集后由水膜除尘设备除尘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除尘效率按 90%计，引风量按 8000m³/h 计，年作业时间按 4800h 计，则熔化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0。

表 20 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t/a)
烟尘	1.62	1.458	0.03	3.75	0.162

熔化废气经水膜除尘治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排放。

修编后有组织废气中熔化炉废气和铝锭熔化废气，与原环评一致，新增抛丸废气。抛丸废气中粉尘排放速率约为 2000mg/h，其产生的粉尘经自带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 2500NM³/h），抛丸粉尘废气收集率达 99%以上，以有组织形式排放，除尘率大于 98%，废气筒高度 15 米。

表 21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抛丸机 1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抛丸机 2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抛丸机 3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抛丸机 4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2) 无组织废气

修编后项目压铸脱模废气与原环评一致，新增抛丸和打磨工序的无组织粉尘排放。

表 22 无组织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抛丸机	粉尘	0.36
打磨机	粉尘	0.45
脱模	非甲烷总烃	0.04

(3) 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护距离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脱模废气，抛丸机和打磨机的粉尘，废气排放量分别为 0.04t/a、0.36t/a、0.45t/a。通过车间内设置换气装置，加强室内通风与机械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治理。

企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计算模式计算。计算出结果无超标点，故本项目不需设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23 无组织废气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面源尺寸 (平方米)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1	生产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0.04	5250	5	无超标点
2	生产车间 1	粉尘	0.36	5250	5	无超标点
3	生产车间 1	粉尘	0.45	5250	5	无超标点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

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24。

表 24 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5。

表 2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需设置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抛丸粉尘	11.2
生产车间	打磨粉尘	12.9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2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相关规定，确定修编后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的 100 米范围，即建设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距生产车间边界设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敏

感保护目标。

3、噪声

修编后本项目噪声源增加抛丸机和打磨机噪声，其余设备不变，噪声值 80~90dB(A)。

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表 26。

表 26 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预计厂界噪声dB(A)
1	熔化炉	4	80	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30	55
2	压铸机	18	80			55
3	整形机	5	80			55
4	数控机床	7	85			60
5	清洗机	2	80			55
6	打磨机	8	90			65
7	抛丸机	5	90			65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使用到的车床工作噪声和其他设备噪声，正常运行噪声源强为 80-90dB(A)。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公司还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所以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

修编后新增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固废，其余固废与原环评一致。具体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含水率	危险特性	固废编号	产生量 (t)	处理方案及接收单位
烟尘渣	一般固废	除尘	固态	10%	/	99	5	外卖
熔化渣	一般固废	熔化	固态	0%	/	99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0%	/	99		
切削液	危废	机加工	液态	99%	毒性	HW08	11	委外处置
清洗废液	危废	清洗	液态	99%	毒性	HW08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抛丸	固态	0%	/	84	34.93	外卖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水 污 染 物	类别	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生活 污水 +地 面冲 洗水	3000	COD	\	0.15	\	0.15	城东污 水厂	
			SS	\	0.03	\	0.03		
			石油类	\	0.0027	\	0.0027		
			动植物油	\	0.0027	\	0.0027		
			总磷	\	0.0013	\	0.0013		
氨氮	\	0.015 (0.024)	\	0.015 (0.024)					
固 体 废 物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一般固废		39.93	39.93	0	0	外卖		
	危险废物		11	11	0	0	委外处置		
大 气 污 染 物	类别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备注			
	烟尘	1.906	1.458	0.448	周边大气	15M 排气筒			
	SO ₂	0.6426	0	0.6426					
	NO _X	3.468	0	3.468					
	非甲烷总烃	0.04	0	0.04		无组织			
	粉尘	35.64	34.92	0.72		布袋除尘			
	粉尘	0.81	0	0.81		无组织			
声 污 染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		源强 dB (A)	排放 dB (A)		
	熔化炉			生产车间		80~85	昼间≤65 夜间≤55		
	压铸机								
	整形机								
	数控机床								
	打磨机								
	抛丸机								
清洗机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不用进行土建，施工期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原料的堆放贮存，因此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与修编前一致。

建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不变，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表 1 的相应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较小，经收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熔炉产生的烟尘量约为 1.62t/a，通过水膜除尘设备处理后，可以达到《(GB 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与燃烧废气共用一个排气筒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后可达标排放，废气排放状况见表：

表 28 熔化工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情况					备注
		削减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气筒高度(m)	
烟尘	1.62	1.458	0.03	3.75	0.162	15	铝锭熔化
烟尘	0.2856	0	--	1.84	0.2856		天然气燃烧
SO ₂	0.6426	0	--	4.02	0.6426		
NO _X	3.468	0	--	21.2	3.468		

表 29 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工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 度 (m)
抛丸机 1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抛丸机 2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抛丸机 3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抛丸机 4	2500	粉尘	8.91	2000	0.18	40	1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下风向周边距离浓度分布见表 30。

表 30 大气污染物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 距离 (m)	粉尘		SO ₂		NO ₂		烟尘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10.	4.712E-20	0.00	4.514E-21	0.00	2.446E-20	0.00	3.16E-21	0.00
100.	0.01064	0.01	0.006591	0.01	0.03571	0.02	0.004613	0.00
200.	0.01076	0.01	0.007471	0.01	0.04049	0.03	0.00523	0.00
300.	0.01018	0.01	0.006545	0.01	0.03547	0.02	0.004582	0.00
400.	0.000865	0.01	0.006262	0.01	0.03393	0.02	0.004383	0.00
500.	0.006981	0.01	0.005374	0.01	0.02912	0.02	0.003762	0.00
600.	0.005634	0.00	0.004498	0.01	0.02438	0.02	0.003149	0.00
700.	0.004606	0.00	0.003766	0.01	0.0204	0.01	0.002636	0.00
800.	0.004468	0.00	0.003178	0.01	0.01722	0.01	0.002224	0.00
900.	0.004527	0.00	0.002709	0.01	0.01468	0.01	0.001896	0.00
1000.	0.004468	0.00	0.002334	0.00	0.01265	0.01	0.001634	0.00
1500.	0.003578	0.00	0.00208	0.00	0.01127	0.01	0.001456	0.00
2000.	0.002763	0.00	0.001818	0.00	0.009854	0.01	0.001273	0.00
2500.	0.00219	0.00	0.001534	0.00	0.008315	0.01	0.001074	0.00
最大落地浓度	0.001155	0.01	0.007505	0.02	0.04067	0.03	0.005253	0.00
	160m		190m		190m		190m	

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0.03% (<10%)；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厂界监控浓度。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未收集到的抛丸粉尘、打磨产生的粉尘和压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以厂房为界，设立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且 100 米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故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机加工使用到的车床工作噪声和其他设备噪声，

正常运行噪声源强为 80-90dB(A)。设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公司还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保养，再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所以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熔化渣、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烟尘渣和布袋除尘收集的金属屑均外卖处置，项目产生少量的含油废物，约 1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保要求。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引用原环评结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组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地面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石油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与地面冲洗水一同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后达标排放，熔化废气经收集后与水膜除尘废气经一个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抛丸未收集的粉尘和压铸脱模废气经厂区通风，可达标无组织排放，以车间为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且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周

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熔炉炉渣、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烟尘渣和布袋除尘收集的金属屑均外卖处置,项目产生少量的含油废物,约 11t/a,委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保要求。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表 3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修编前排放量	修编后排放量	变化量	外环境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排水量(m ³ /a)	3000	3000	0	3000	3000
	COD	0.15	0.15	0	0.15	0.15
	SS	0.03	0.03	0	0.03	0.03
	石油类	0.0027	0.0027	0	0.0027	0.0027
	动植物油	0.0027	0.0027	0	0.0027	0.0027
	总磷	0.0013	0.0013	0	0.0013	0.0013
	氨氮	0.015 (0.024)	0.015 (0.024)	0	0.015 (0.024)	0.015 (0.024)
废气	烟尘	0.448	0.448	0	0.448	0.448
	SO ₂	0.6426	0.6426	0	0.6426	0.6426
	NO _X	3.468	3.468	0	3.468	3.468
	粉尘	0	1.61	1.61	1.61	1.61
	非甲烷总烃	0.055	0.055	0	0.055	0.055
一般固废		6.5	39.93	41.43	0	0
生活垃圾		30	0	30	0	0
危险固废		0.003	11	11.003	0	0

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指标。

7、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过程	烟尘(颗粒物)	水膜除尘	达标排放	9	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运行
	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15 米的排气筒	达标排放		
	脱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抛丸	粉尘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	COD、SS、石油类	接管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达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	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日常维护和保养、厂房隔声	厂界达标排放	0.8	
固废	生产垃圾	一般固废	厂区建设垃圾桶, 外卖	零排放	1.2	
		危险废物	委外处置	零排放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在太仓整个区域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零排放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				11	——

八、修编报告结论

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市南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拟总投资为1500万元人民币，从事汽摩配件（汽车转向节壳体、发动机冷却支架、离合器）的生产加工活动，项目建成后设计规模为年产汽摩配件（汽车转向节壳体、发动机冷却支架、离合器）500万套。一天两班16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总时间为4800小时。项目于2015年8月7日取得相应批复（太环建[2015]390号）。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宣公路南侧、发达路西侧，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规划。

3、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经查实，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之内；不在《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内；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因此，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

4、清洁生产、循环经济

本项主要产污为熔炉产生的烟尘，通过水膜除尘，能够达标排放；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经厂区通风可达标无组织排放；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设备，能达标排放，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边角料、金属粉尘和烟尘渣，均外卖处理；项目产生少量的含油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噪声经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工艺简单，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保要求，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5、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化废气经水膜除尘后达标排放，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水膜除尘废气经一个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打磨粉尘、抛丸未收集的粉尘和压铸脱模废气经厂区通风，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软件计算，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废气无超标点，因而建设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由于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仍有一定影响，故考虑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引用原环评结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组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地面冲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SS、石油类。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与地面冲洗水一同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表1中城镇污水处理厂I尾水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新浏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加强设备维护，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固废为机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熔化渣、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烟尘渣和布袋除尘收集的金属屑均外卖处置，项目产生少量的含油废物，委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废处置率达100%，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保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太仓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平衡，排放总量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土地相关资料
- (3) 审批登记表